

合同编号：

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信息化智慧平台项目

项目名称： 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信息化智慧平台项目

委托方（甲方）： 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信息化智慧平台项目

目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住 所 地：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新

项目联系人：崔子尚

联系方式：0395-3177686

通讯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333 号

电 话：0395-3177686

电子信箱：lhsxjdzzwk@163.com

受托方（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法定代表人：张轩

项目联系人：宋军伟

联系方式：15716371617

通讯地址：漯河市交通路 602 号

电 话：15716371617

电子信箱：songjunwei@cmtt.chinamobile.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信息化智慧平台项目进行的专项建设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建设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设服务的内容如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置）

1. 项目建设（服务）的目标：建设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信息化智慧平台；
2. 项目建设（服务）的内容：本次搭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信息化智慧平台、业务协同的三个应用子系统（供水公司代征管理子系统、税务部门征收管理子系统、流程引擎系统）、搭建综合的移动端应用、实现与城市平台对接等；
3. 项目运维的方式：线下运维及远程运维（不少于项目可研报告运维服务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建设服务工作：

1. 建设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免费运维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运维服务 3 年；
4. 建设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需求；
5. 运维服务质量要求：不低于项目可研报告运维服务要求且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2205000 元（贰佰贰拾万伍仟元整），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集成费、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培训、保修，以及按采购人要求配合相关单位需求完成数据调取接入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等的一切税金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建设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次付款：项目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40]%（即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元整]，¥[882000 元]）支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项目通过验收，运维满 1 年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30]%（即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661500 元]）支付给乙方；



)第三次付款：项目通过验收，运维满2年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即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元整]，¥[441000元]）支付给乙方；

(4)第四次付款：项目通过验收，运维满3年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零伍佰元整]，¥[220500元]）支付给乙方；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层b-102号

帐号：1105019036000900077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要增加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功能，双方将以上述规定的价格为原则，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建设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如属软硬件本身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更正。

第五条 合同期限：

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在90日内完成项目安装至甲方指定的地方，并上线试运行，且提供交付内容材料供甲方检查确认。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三年内免费运维。

2.免费运维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服务以纠正、修复系统缺陷，且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免费运维期内，乙方除保证甲方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系统优化外，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涉及到的软、硬件相关技术服务支持并且按照甲方需求开展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行过程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对项目定期检测、维护、漏洞修补、升级改造及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的维护和优化。

4.免费运维期内，除本合同内以及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功能以外，如甲方和乙方确认新增需求，因新增需求而导致新增功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六条 双方确定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资料。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相关资料。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公开或向第三人透露保密资料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政策环境发生改变，原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适应现行政策环境要求的；
2. 基于法律法规的直接规定需要变更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建设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系统上线试运行 1 个月后，满足验收条件时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建设（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
2. 建设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可研报告、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要求。

3. 建设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后，在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组织或委托授权的第三方进行验收。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建设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本项目使用的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仍归原权利人所有。

4.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接受乙方服务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因此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乙方应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协助，如有生效的法律文书禁止甲方继续使用相关服务或要求甲方向第三人支付使用费，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1. 项目完成时间违约责任

(1) 严格时间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视为违约。

(2) 违约金计算：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项目资金中直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此违约金计算自逾期之日起至项目实际完成之日止，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3) 重大违约处理：若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仍未完成项目，甲方除继续扣除每日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一切工作，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2. 项目执行质量违约责任

(1) 执行标准：乙方必须严格遵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合同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及规范执行项目，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整改与暂停支付：若甲方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其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阶段的项目服务费用。



(3) 整改违约处理:

若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每逾期一日, 甲方除继续暂缓支付费用外, 还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项目资金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若乙方逾期整改超过 15 天, 甲方除继续扣除每日违约金外, 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所有项目服务费用(扣除已实际完成并符合质量要求的部分费用), 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用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3. 其他条款

(1) 通知方式: 所有关于违约的通知、要求及整改指令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 并视为在送达乙方指定地址或电子邮件时生效。

(2) 损失赔偿: 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了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实际损失,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全部损失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崔子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宋军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洪水); 政府行为(国家、省、市上级有关政策的变动)等。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 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 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 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 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书和书面说明, 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 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 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以上时, 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起诉进行过程中, 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起诉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3) 整改违约处理:

若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每逾期一日, 甲方除继续暂缓支付费用外, 还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项目资金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若乙方逾期整改超过 15 天, 甲方除继续扣除每日违约金外, 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所有项目服务费用 (扣除已实际完成并符合质量要求的部分费用), 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用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3. 其他条款

(1) 通知方式: 所有关于违约的通知、要求及整改指令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 并视为在送达乙方指定地址或电子邮件时生效。

(2) 损失赔偿: 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了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实际损失,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崔子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宋军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 (台风、地震、洪水); 政府行为 (国家、省、市上级有关政策的变动) 等。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 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受阻方”), 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 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 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 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 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 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以上时, 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起诉进行过程中, 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起诉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1. 可研报告
2. 招标采购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上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以上文件相关内容有冲突，以双方最新达成的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同意本项目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合法地用于本合同项内开发项目的第三方软件和/或自有软件仍归乙方或第三方所有。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数据接口、最终版本的安装包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运行所产生的所有数据归属权为甲方独立拥有，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专利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

3.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专利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如甲方需对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功能进行变更、或新增功能，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6. 绩效评价。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展，项目使用单位的意见是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认为建设项目未实现建设目标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合格。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就所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36）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乙方应指定专人提供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为7*24小时，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

2. 乙方负责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免费向漯河市数据中台对接共享数据资源且数据资源的质量和共享时效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根据甲方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需要，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对接和数据推送服务。乙方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将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源代码或安装部署包（确保用户数据可



读取、可获取）、服务期内平台采集存储的数据等全量完整移交甲方。

3. 乙方负责将项目产出的数据资源目录全量纳入市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发布、挂载、运行管理，建立完善数据质量闭环管理、数据更新、共享数据使用情况反馈等机制，确保数据供给质量，根据甲方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需要，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对接和数据推送服务。

4. 待政务云密码资源池建设完成后，乙方应免费进行系统适配改造，完成与政务云密码资源池对接，并配合做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配合做好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免费做好 IPV6 软件层面适配工作。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免费的信创适配迁移服务，保证系统完全适配信创软硬件环境，可部署在国产化硬件、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和国产化中间件上。

6. 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政策调整，乙方需免费更新现有系统模块的表单和流程等。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必须在甲方的管理下依照相关技术规程、标准、政策法规开展，并加强运维人员的管理，若因违反相关技术规程、标准、政策法规违规操作而产生的网络安全事件（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乙方运维帐号密码应设置为强密码，可采用双因子登录认证等方式；禁止在应用服务器上明文存储数据库帐号密码等配置信息，应使用加密方式进行存储；

9. 乙方应当编写安全运维方案，包括变更管理、运行安全管理、业务连续性保障、运行监控、安全漏洞分析处置等方面内容。

10. 乙方应制定帐号、密码管理、人员离职管理、资产管理等安全运维管理制度，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并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进行岗前背景审查。

11. 乙方运维时应通过专用运维终端和专线连接生产、测试环境，确保运维终端可审计、可管控。

12. 乙方应根据相关部门安全通报，对政务信息系统进行风险排查和安全加固，并开展常态化基线核查和漏洞扫描，发现安全漏洞及时修复。

13. 乙方应当制定政务信息系统应急处置预案，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应急演练，开展应急处置和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工作。

第十六条 安全与责任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是政务信息系统网络数据安全（漯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信息化智慧平台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应履行政务信息系统使用中网络安全直接责任，承担网络数据安全具体工作，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2. 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安全管理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3. 乙方应提供项目的安全技术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文件，并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信息安全技



术标准等要求落实项目的安全防护要求。

4. 如发生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理事件，减少损失，并在（1小时内）向甲方进行汇报。同时，应对事件进行调查，查明原因，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5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漯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甲方就该项目的实施及委托洽谈过程中，向乙方提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在委托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委托项目有关或因委托产生的任何创意、技术、数据信息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委托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乙方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甲乙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从事该项目开发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在甲乙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5、乙方有义务保护在被委托开发、运维过程中及项目完成后，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知晓。如若乙方在被委托过程中遇到困难导致委托开发失败，仍需保证甲方所提供的的保密信息、资料进行保密并及时删除或销毁，不得挪为他用。

三、有效期：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并不影响和协议的效力。

四、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10.25

